

图解

渝中区非住宅权属分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适用对象



渝中区内商场、农贸市场、办公用房等非住宅权属分割事项办理。

非住宅权属分割办理流程

第一步 申请

产权人持**申请书、不动产权证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**等到**市不动产登记中心**提交申请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接受申请后，将房屋权属分割申请信息分送至各主管部门。

第二步 初审

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查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现场踏勘后，各主管部门在接受权属分割申请**15个工作日内**提出初审意见。其中，属于**商场、农贸市场**权属分割的，应经**区商务委**初审同意后，再由各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三步 会审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召集各主管部门会审，签署《**非住宅分割会审意见表**》。
若会审通过，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领取《**非住宅分割联合会审表**》；
若会审未通过，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意见反馈申请人。

第四步 确认

由区住房城市建委牵头，在申请人按照《**非住宅分割联合会审表**》分割要求施工完毕后，组织各部门进行联合核查。核查确认后，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到**区公安分局**办理《**坐落证明**》。

第五步 登记

申请人持**房屋权属分割变更申请书、《非住宅分割联合会审表》及附图、核查确认资料及竣工图、《房产面积分割测绘报告书》、《坐落证明》**等，到**市不动产登记中心**办理权属变更登记。

职责分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负责接受权属分割申请、会审召集、登记
区商务委	负责商场、农贸市场权属分割的审核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	负责权属分割的规划自然资源审查
区住房城市建委	负责确认权属分割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条件
区公安分局	负责权属分割后的门牌编制

管控范围

渝中区非住宅权属分割重点区域管控图



全区非住宅权属分割实行分区域管理，分为**特别管控区**和**一般管控区**。其中，**特别管控区**包括**解放碑中央商务区、化龙桥国际商务区**等**9个重点区域**和**318处重点楼宇**，同时可结合社会发展实际不定期组织更新。

特别规定

对属**特别管控区**的权属分割严格控制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确系特殊情况的须提请**区政府**审定，**区政府**审定同意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